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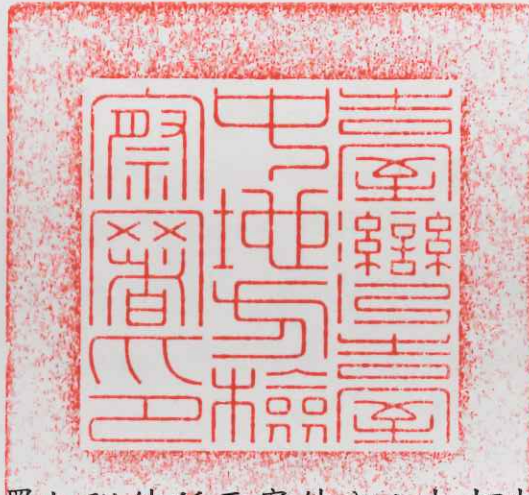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5090002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811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日期：115/1/1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4年保管字第4662號	105006388	1	贓款	1000元	發還 具領	新寶彩券行	臺中市大雅區	
113年保管字第4981號	114008502	1	贓款	2200元	發還 具領	鍾晏庭	臺中市大里區	
114年保管字第14號	114008037	1	贓款	1700元	發還 具領	林浚瑋	高雄市梓官區	
114年保管字第577號	114008382	2	贓款	2550元	發還 具領	楊俊卿	臺中市太平區	
114年保管字第4674號	114008589	2	贓款(現金)	1000元	發還 具領	陳天奇	臺中市和平區	
114年保管字第6220號	114007914	1	贓款(新臺幣)	100元	發還 具領	楊群英	臺中市梧棲區	
114年保管字第6220號	114007914	2	贓款(新臺幣)	50元	發還 具領	吳聲年	臺中市龍井區	
114年保管字第6220號	114007914	3	贓款(新臺幣)	500元	發還 具領	紀榮弘	臺中市龍井區	
114年保管字第6220號	114007914	4	贓款(新臺幣)	100元	發還 具領	廖彩娥	臺中市沙鹿區	
114年保管字第6220號	114007914	5	贓款(新臺幣)	100元	發還 具領	吳金龍	臺中市沙鹿區	